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虞城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20
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3
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2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虞城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虞城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报名，现将该项目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虞城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29号；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5-27；
-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1.5 服务期：12个月；
- 1.6 项目地点：商丘市境内；
- 1.7 采购控制价：2400000.00元；
- 1.8 标段划分：一个；
- 1.9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得营业执照。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开标席位；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 ” 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联系地址：虞城县滨河路综合楼8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37092535

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C座大厦4层2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139023610

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联系地址：虞城县滨河路综合楼8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370925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C座大厦4层2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139023610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虞城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1.2.1	采购控制价	2400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12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相关行业的专家4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8.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服务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2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参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意见》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布结果公告5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包（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		

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注：一定要下载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

7、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9、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2、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

14、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定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上线在线质疑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全过程线上质疑/异议的提出和处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异议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点击网上质疑提起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在线递交质疑/异议资料。市场主体提交质疑/异议后可在线查看业主/代理公司的处理意见。

15.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6.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7.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8.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9.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2022年0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 4、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智能客服的通知：为更好满足市场主体需求，拓宽业务咨询服务渠道，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智能客服系统，向市场主体提供24小时线上、实时、自助咨询服务。用户点击门户首页右侧“智能客服”按钮即可进入。
19. 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20.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及范围、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采购内容及范围：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1.3.2本招标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及范围应承担的义务。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技术部分
- 10. 商务部分
-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

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1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要求)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开标程序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

南 2019-12-31 版本 ”。

6.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或
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评标

7.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7.2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
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需提供报名成功的截图证明。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投标人”按同义词语理解。

9.3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

1.1 PM2.5在线源解析服务

为弄清虞城县PM2.5污染成因及重点贡献源，实现精准锁源，靶向管控。服务期间开展1次PM2.5在线源解析服务，为期1周，研究分析虞城县PM2.5组分的变化规律，找准PM2.5污染贡献源，从而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1.2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为充分了解分析虞城县颗粒物污染源分布及污染特征，溯清站点周边颗粒物重点污染源头，实现污染源精准溯源、靶向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局地污染排放贡献，在服务周期内开展40天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雨雪天及其他设备维修养护期除外），结合日常实际工作需求灵活安排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监测模式，通过动态扫描站点周边及重点区域颗粒物分布情况，及时识别颗粒物排放高值区域或点位分布情况，辅助精准溯源。

1.3 多旋翼无人机航拍污染源服务

为更好地协助虞城县开展日常大气溯源排查工作，提供1套无人机设备，用以支撑日常污染源动态监管及巡飞核查。

1.4 VOCs走航监测服务

针对虞城县考核站点周边环境或重点工业园区涉VOCs污染源排放特征，在4-10月臭氧高发期间开展不低于6天VOCs监测分析，结合定点、走航两种形式对环境中VOCs进行秒级检测，锁定主要排放区域，精准治理VOCs污染。每次监测结束后出具VOCs走航监测分析报告。

1.5 常规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为更好的辅助虞城县高效排查污染问题，精准识别突出污染源，项目服务期间开展不低于6天的空气质量常规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通过对大气环境中6项污染因子进行监测，摸清区域大气污染基本状况，说清污染特征，当虞城县某站点出现某一指标或多个指标出现规律性升高时，利用空气质量六参数走航车对重点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溯源排查，帮助精准查找污染源头，及时消灭污染隐患，降低空气质量污染指标浓度。

1.6 便携式移动检测设备监测服务

提供1套便携式颗粒物、VOCs、餐饮油烟检测仪等检测设备服务，基于便携式颗粒物、VOCs、餐饮油烟检测设备等进行现场检测服务。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到企业、工地、道路、车辆、餐饮等污染源旁，利用便携式检测设备现场立即出数优点，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指出污染问题，及时获取所在区域及疑似污染源的实时污染物浓度数据，从而为巡查、执法和后期污染物分析提供参考依据。

1.7 智能大气精准决策分析平台服务

提供一套智能大气精准决策平台服务，通过接入虞城县本地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利用平台多模式分析功能，可实现多元化环境数据综合分析及情景智能调控分析，帮助环境监管部门从空间和时间维度厘清环境空气污染变化特征，多引擎分析空气质量恶化原因，从而高效辅助日常数据分析和现场污染源排查工作，实现精准研判污染成因，科学指导虞城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8 数据动态分析服务

通过实时关注虞城县监测站点数据及区域污染整体情况，结合气象要素、站点周边微环境特征，动态分析、预测空气质量变化走势，若发现有升高趋势或高值出现，针对性提出预防管控建议，达到削峰降频；对于离群的突高或异常值及时联系监测站通知运维，申请标记剔除，最大可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避免异常高值拉高指标浓度。

1.9 空气质量预报服务

每日利用多模式预测结果和天气预报，结合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及现场实际情况，包括省、市空气质量预测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每日早间或晚间对虞城县当日或次日的空气质量形势进行预测，并根据可能出现的污染过程，进行研判会商，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控建议，指导相关环保责任单位提前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

1.10 会商研判分析服务

根据阶段性空气质量形势，常态化预测预报需求，及不同的气象、污染形势、不同预警条件或特殊时段（如重大活动），联合虞城县环委办主要成员单位，以及县气象局、环境监测站，灵活开展“研判会商”，会上通报阶段性空气质量情况及重点突出问题，研判分析下一阶段空气质量形势，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使各部门了解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及重点工作方向，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压力传达下去，形成高压态势，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积极开展。

1.11 常规分析研判服务

基于多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总结分析虞城县每日、每周、每月和当年的空气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以问题导向做好分析，以结果导向做好研判，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

1.12 污染专项分析服务

结合虞城县实际工作需求，基于多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省控站点、乡镇站点、溯源监测数据等）以及现场污染源排放情况等，研判分析虞城县实际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及演变趋势，对某一次污染过程或典型污染事件进行系统的、细化的分析，结合污染源分布特征、排放特征以及气象变化特征等，评估分析各种数据之间的相关性及各种污染源对虞城县的空气质量影响情况，从而得出客观真实的结论，为制定科学化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1.13 污染巡查督导服务

结合虞城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开展污染源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和应急巡查，利用激光雷达、走航车、无人机或便携式监测设备（颗粒物、VOCs、餐饮油烟）等辅助排查工，每日基于空气质量研判、监测分析结果或特殊天气形势（如高值热点、异常排放企业、大风扬尘、静稳天、臭氧污染天、重污染天等），以及近期重点排查管控方向，对虞城县重点区域周边或溯源高值区域开展污染源常态化巡查，通过现场检查与拍照监督等方式，实现日常对辖区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在高值时段或污染应急管控期间，可开展专项排查或应急排查等，摸清重点时段高值原因和重点区域污染源情况，便于对污染源实现精准打击、靶向治理，提高污染问题巡查管控效能。

1.14 乡镇帮扶指导服务

针对高值乡镇站点，结合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加强研判，分析高值原因，同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调度高值乡镇排查站点周边污染源；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每月结合乡镇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针对排名持续落后，高值持续时间较长，污染源改善不明显的乡镇，协助落后乡镇开展数据分析及污染溯源排查，利用无人机、便携式监测设备结合人工现场排查的方式对其进行帮扶指导，研判高值原因，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2.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12个月。

3.团队建设

项目团队常驻人员 5-7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数据分析师 2 人，大气治理工程师 2-4 人。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本企业未违法声明，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税或完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免缴税收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免缴费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如提供审计报告则需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及范围	符合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款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供应商将以上(已标注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非证件原件,无需上传诚信库),所提供证件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100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性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p>
商务标评审标准 (35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大气污染防治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同一市县不同时间按一个业绩计算，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投标人实力 (9分)	<p>1、投标人同时具有信用等级证书AAA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缺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业主反馈 (10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的（客户满意度相关材料）证明材料，服务评价为满意、很满意或予以肯定的，并盖有客户单位公章的有效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同一市县不同时间按一份计算。</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中标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和本项目的《客户满意度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荣誉奖项 (6分)</p>	<p>1、投标人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提供一个得3分，部级提供一个得2分，市级及省级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投标人参与过环保信息化标准规范制定，具有国家部委相关标准、规范编制经验的，得3分。</p> <p>注：需提供以上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标评审标准 (55分)</p>	<p>技术方案 (46分)</p>	<p>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虞城县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工作描述，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5分，方案思路混乱、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虞城县大气污染特征分析，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5分，方案思路混乱、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虞城县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5分，方案思路混乱、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虞城县大气污染治理的工作机制及治理建议描述情况，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4分，方案思路混乱、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虞城县大气污染应急管控建议，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4分，方案思路混乱、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团队配置 (9分)</p>	<p>(1)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以上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专业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近3个月任意1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p>	<p>1.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p>
-----------	---

3.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版本）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甲方： _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合同

甲方：

乙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采购的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三、服务内容：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按规定支付预付款后剩余款项另行约定。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五、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悉知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服务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一定的办公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2、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会虞城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3、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4、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在限定的期限仍未整改的，甲方可根据问题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相应服务项合同额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乙方通知中所确定的期限仍未支付的，则应从逾期支付5个工作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确定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5%。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和《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2.2 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

2.3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它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虞城县。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服务期：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投标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税或完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免缴税收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免缴费证明材料）；
 -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九、技术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商务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